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以 Skype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出席董事：許志勤 許積臯(蔡景本代) 李燕松 范光男 鄭輔國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Solar Shipping Agency Ltd.)代表人 蔡景本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蔡淑麗

稽核：胡家華

主席：蔡景本

記錄：柯秀燕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1)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擔任 108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合約業已簽署完成。

(2)本公司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業已按規定申報完成。

(3)本公司任命第二代理發言人，業已按規定申報完成。

(4)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條件修改，業已完成辦理。

(三)稽核報告：本年度之稽核作業，查核至目前一切正常，未發現異常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盈餘轉增資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提請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0,491,260 元，無償配發新股 17,049,1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約當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 8 月 22 日申報生效在案。

2.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撥 113,660,83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2 元。

3.擬訂定該盈餘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8 日(除權除息交易日為 108 年 9 月 20 日)，增資新股發放上市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8 年 11 月 1 日。

4.以上未盡事宜，或日程如需調整，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簽核作業，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故為落實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擬授權予董事長核閱內部稽核部門所提之相關報告。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